



# 交通部新聞稿

發布日期：【110.6.25】

編號：【交路 1100625 號】

## 交通部宣布提高汽車代檢廠檢驗費分配比例 全國 533 家代檢廠受惠

為減緩汽車代檢業者成本壓力，以輔導代檢廠數位轉型，提升產業服務品質及檢驗效率，交通部完成修正發布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起汽車代檢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費用，調整為全面按汽車檢驗費五分之四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預估全國 533 家代檢廠平均每家每月可增加 2 萬 6,932 元收入，換算等同對全國代檢廠 3 個月紓困金額達 4,306 萬元。

交通部表示，現行國內汽車定期檢驗為提供民眾檢驗車輛更便利之服務，係委由民間代檢廠辦理，統計每年逾九成民眾會選擇至代檢廠驗車（109 年委託代檢之大小型車輛數達 910 萬輛）。公路總局已規劃導入多元支付（如 EATM、台灣 PAY 等）繳納汽車檢驗費用，預計 110 年 7 月底 28 家代檢廠將先行試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繳款服務，並依試辦結果逐步推行至全國。

交通部指出，現行大型汽車檢驗規費一次 600 元，小型汽車 450 元，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 300 元，代檢廠受委託辦理出廠年份未滿十年及十年以上之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分別按汽車檢驗費三分之二及五分之四分配（但出廠年份十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驗車費係全數扣抵）。考量近年物價指

數及人力成本均有調升趨勢，經檢討確有必要調整檢驗費分配比例，以輔導代檢廠加強人員專業及服務訓練，並強化檢驗環境清潔與安全性，提供車輛檢驗更優質的服務。

交通部說明，依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防疫指引，汽車代檢廠車輛檢驗業務目前均正常運作，但為配合指揮中心呼籲減少民眾外出指引，推出自用小型車及機車檢驗應到檢最後期限於 3 級警戒期間之車主可延長至警戒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辦理檢驗之措施，有部分指定檢驗最後期限落在三級警戒期間車輛之車主選擇延後驗車（約 1 成），公路總局已規劃疫情結束後增加代檢廠每日檢驗車額因應。

聯絡人：

路政司趙晉緯科長 電話：(02) 23492150

公路總局林義勝組長 電話：(02) 23070123 分機 2000